

溫病明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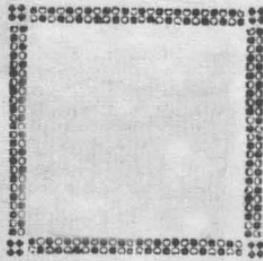
藥盒醫學叢書之四

十六元

溫病明理 全一册

奉教育部令頒劃一售價辦法 實價大洋 **十六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武進 惲鐵樵

參校者

武進 徐衡之
江陰 章巨膺

印刷者

民友印刷公司
上海勞神父路餘興坊二六號

發行處

章巨膺醫寓
上海牯嶺路人安里十四號

寄售處

千頃堂
上海三馬路

中醫書局
上海麥家圈

作者 書社
上海四馬路

溫病明理序

傷寒溫病之爭。爲中醫之癥結。其說愈多。其理愈晦。治中醫者。苟勤加探討。可以愈勤而愈無所得。殆無有不廢然返者。溫病傷寒。旣不明瞭。所謂中醫學者。實蕩然無有一物也。仲景之傷寒論。旣爲吳鞠通王孟英輩之著作。爲紫色奪朱之僭竊。則傷寒論爲人所懷疑。在若有若無之列。傷寒旣無。傷寒以上之書。更非所能讀。則亦等于無。而所有者。乃僅僅溫病條辨。葉案。溫熱經緯。持此三書。欲與西國科學挈短較長。則此三書實無些微之價值。等于無有而已。故曰中醫學蕩焉無有一物。不爲過也。惟其蕩焉無一物。故中西醫偶然相值。有如冰炭。亦曰道不同不相爲謀而已。然衡之隨師有年。見西醫與

吾師爲友者凡五人。有爲學理之爭。往返函件。可以積稿成書者。有晤對談病理。驚爲中醫界所僅有者。有會診而自嘆不如吾師者。有值棘手之大病。叩師門呼將伯者。嗟乎。果道不同不相爲謀哉。是書闕榛莽。啓坦途。豈但後學之南針。直是化無而爲有。其於中醫界之功績。爲何如乎。書中發明之理。盡人可解。却爲盡人所不能言。衡之忝在游夏之列。固不能贊一辭也。

民國十七年戊辰三月受業武進徐衡之謹敘于藥盒醫廬

藥盒醫學叢書之四

溫病明理卷一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

武進徐衡之
江陰章巨膺

參校

溫病傷寒之辨別。可謂是中醫之癥結。明清兩朝之醫學。只在此問題上磨旋。門戶之見。謬說之興。均由此起。著書汗牛充棟。而醫學晦盲否塞。吾意非以極明瞭之文字。達極真確之理由。將前此所有諸糾紛。一掃而空之。使此後學者有一光明坦平之途徑。則中國醫學。直無革新進步之可言。然萬緒千頭。不知從何說起。爲之提筆四顧。爲之滿志躊躇。

今有一病於此。甲醫曰是傷寒也。乙醫曰是溫病也。溫病與傷寒異

治汝不讀吳鞠通溫病條辨。王孟英溫熱經緯。葉天士臨證指南。廣溫熱論。惡足以知之。甲醫則曰。內經熱病論云。凡熱病皆傷寒之類也。汝不讀內經。又惡足以知之。病家茫然不知所從。取決於余。余曰。難經云。傷寒有五。有熱病。有濕溫。有風溫。有溫熱。是溫病者。乃五種傷寒之一。二說皆是。病家益無所適從。則延西醫。退而自維。余所言者。不過一種調和口脔。於醫學何補。且吾中醫對於疾病定名如此。混沌不信。可以長此終古也。因慨然有正名之計劃。此爲余對於溫病之第一步。近人崇拜天士爲醫聖。謂鞠通溫病條辨。可以與仲景傷寒論分庭抗禮。乃條辨主三焦學說。既與仲景完全不同。其所用藥。亦與傷寒論完全不同。吾乃研究三焦之學理。條辨經緯指南之

用藥復留心時醫宗其說用其法者治病之效果乃稍稍明白此中有未發明之學理有江湖術之黑幕余乃毅然欲證明此未明之學理與抉破其所隱之黑幕是爲余對於溫病之第二步。

戴北山廣溫熱論云世之治傷寒者每誤以溫熱治之而治溫熱者又誤以傷寒治之此辨之不明也於是其書開首卽揭明五種辨別法茲撮要錄之如下。

一辨氣 傷寒由外入內室有病人無病氣間有有病氣者必待數日之後轉入陽明經府之時若溫熱之氣從中蒸達於外病初卽有病氣觸人以人身藏府津液逢蒸而敗（下略）此節言傷寒無臭氣溫病則有臭氣。

二辨色 風寒主收斂。面色多光潔。溫熱主蒸散。面色多垢晦。或如油膩。或如烟薰。望之可憎者。皆溫熱之色也。

三辨舌 風寒在表。舌多無苔。卽自有苔。亦薄而滑。漸傳入裏。方由白而轉黃。轉燥而黑。溫熱一見頭痛發熱。舌上便有白苔。且厚而不滑。或色兼淡黃。或粗如積粉。傳入胃經。則兼二三色。或白苔卽燥。又有至黑不燥者。則以兼濕之故。在表時不用辛溫發散。在裏時卽用清涼攻下。斯得之矣。

四辨神 風寒中人。自不知所苦。而神清。傳裏入胃。始有神昏譫語之時。溫熱初起。便令人神情異常。而不知所苦。大概煩燥者居多。或且擾亂驚悸。及問何所苦。則不自知。卽間有神清而能自主者。亦多夢。

寐不安。閉目若有所見。或亦以始初不急從涼散。遷延時日。故使然耳。

五辨脈 溫熱之脈。傳變後與風寒頗同。初起時與風寒迥別。風寒初起脈無不浮。溫邪從中道而出。一二日脈多沈。(下略)

鐵樵按。右五辨法。惟辨脈一節。不易使人共喻。因將原文刪節。僅留脈浮一語。蓋自古脈學本極費解。多言則徒亂人意也。至其餘四節。皆言病證甚明瞭。可以爲法。故並錄之。溫病以戴北山此書爲最。其好處在以詳言病狀爲主。不以哆談模糊影響之病理爲主。其言治法。純以公開經驗所得。使人共喻爲主。不以引證古藉炫博炫能爲事。此其胸襟在利人濟物。大公無我。迥非流俗人所能望其項背。至

其實際。所以啓發後人者。功亦不在管夷吾。尊周攘夷之下。卽如鄙人初步治醫。卽從此書入手。至今雖略有所得。亦未敢爲至蹄之棄。然有當知者。戴氏此書。是醫家正宗。較之條辨葉案。高出十倍。若謂吾儕信奉此編。卽此已足。正未必然。須知此書淺而狹隘。讀之既久。恒偏於用涼。轉以涼藥誤事。亦往往不免。又其辨舌一節。亦未可爲訓。熱病舌色。惟質絳者。非涼不可。若糙若燥。均有宜用大溫之候。讀者將吾講義。統前後綜觀。自能明白。此吾對於戴氏書所欲言者。至於溫病正名。其說如下。

溫病傷寒。內經統謂之熱病。西醫書統謂之急性傳染病。急性傳染病而發熱。病狀近似傷寒者。細別之。可二十餘種。曰傷寒。曰副傷寒。

曰流行性感冒。此三種殆完全相似。其不同之處。在病前之潛伏期。與既病之熱型。註一然西人初不據潛伏期與熱型爲辨別。其所以分定病名者在微菌。傷寒之菌形如桿棒。副傷寒之菌亦形如桿棒。惟用傷寒血清試驗。則其反應凝集力甚薄弱。此兩種病在臨床診病時。不能區別。卽取其血中微菌於顯微鏡下觀之。亦不能區別。惟統觀此病之熱型及試驗兩種菌之凝集力。則迥然不同。故不得謂是一種病。流行性感冒之菌。則較短。兩端鈍圓。其感染亦與傷寒菌不同。至病狀卽俗名重傷風者是。菌既不同。病狀又不同。故是別一種病。不能與傷寒混而爲一。

就以上三者言之。假使不驗微菌。幾不能區別其病。或謂傷寒爲熱

型有定之病。副傷寒爲熱型無定之病。流行性感冒是重傷風。則三者顯然判別。豈知熱型有定云者。指不服藥而言。若服藥則有定者。可以變爲無定。重傷風指鼻塞欬發熱者而言。此種類似之熱病。正多。如粟粒熱猩紅熱。其初一步皆與流行性感冒同。是故就微菌定名。可謂比較真確。然中國醫學向來不講微菌。只能於病型注意。抑就微菌定名。不過比較真確。並非絕對真確。例如起病鼻塞頭痛。繼而發熱形寒。此所謂重傷風也。然同是重傷風。却有三種不同。曰氣管枝炎性。曰腸胃性。曰神經性。其欬嗽非常劇烈。欬甚至於氣急鼻扇者。是氣管枝發炎也。其舌苔厚。不欲食。腹滿或痛者。胃腸有積。則所謂腸胃性也。其徧身疼痛。眩暈不寐。後腦疼痛者。則所謂神

經性也。三項根據商務譯本內科全書而參以實驗大約欵甚者其末路則爲急性肺病。有積者

其末路則爲傷寒腸炎。神經痛者。其末路多爲脊髓膜炎。傷寒爲桿菌。脊髓膜炎及急性肺病屬連鎖狀球菌。是病不同。菌不同也。而此種急性病證。通常變動不居。初一步爲重傷風。繼一步轉屬而爲傷寒。而爲急性肺病。甚或變爲腦脊髓炎症。皆甚習見之事。而病之變動不居。有自然傳變者。有因藥而傳變者。既變之後。今病非昔病。則微菌當然隨之而變。此固但憑理想。未曾實驗。然謂既成肺病傷寒之後。而其微菌仍是通常流行之傷風菌。於理論不可通。此種大都以當時之病症爲準。其初一步之傷風。則指爲本病之誘因。然則泥定微菌而名病。不免有時失之不確。故曰不過比較真確。非絕對真

確。抑中醫無驗病菌之必要。驗病菌云者。不過學理研究上之事。非臨床診病時事。假使診一熱病。必須驗菌。則每一醫師。每日不能診五個以上熱病。此爲事實上所辦不到者。况驗菌亦非解決熱病之惟一方法。故中醫於此事。爲當知之常識。至於采用。尙可緩圖。惟就微菌以定名。雖非絕對真確。尙是比較真確。若吾中醫於各種熱病。胥名爲傷寒溫病。而復以極顛預之頭腦當之。并傷寒溫病之界限。亦劃分不清。紛紜聚訟。只是人云亦云。而無獨到之見解。闢除舊說。無精密之計劃。說明範圍。委實是絕對糊塗。不可終日者也。

古人於定名不甚講究。說理則精。對於藝術授受之間。最爲珍惜。以擇人爲前提。不喜標榜。對於著書尤極審慎。大約非道高德美。舉世

欽服者。不得有著書資格。浸成風氣。儘有自嫌炫嫁。雖有著書資格。而亦退讓自處。甯懷寶以迷邦者。又漆書竹簡。至爲不便。故對於文字。亦極講究。絕無輕率動筆。自罹災梨禍棗之誚者。結果遂無書不簡。無文不深。因此苟非口授。多不能了解書中何語。於是師傅乃彌復矜貴。此爲東漢以前學術授受之大略。今觀仲景傷寒論全書。以六經爲提綱。而六經之界說。反不如舒馳遠所定者整齊明瞭。全書章節層次。又不如喻嘉言所重訂者之較有條理。書中風溫溫病。既言之不詳。而瘧濕喝與傷寒相濫。亦未言若何相濫。凡此自古相傳。疑有譌脫。其實有譌脫。亦不盡譌脫。凡書中不備者。皆口授所當有事。或因其理由複雜。語長必須口授。則不書。或其病理如粟菽水火。

學者所必知。而又爲當時學者所習知。則亦不書故也。年湮代遠。簡冊僅存。異說蜂起。而定名遂在。若可解若不可解之間。

難經云。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難經五十八難原文〕徐靈胎注云。傷寒統名也。下五者。傷寒之分證也。又引王叔和傷寒略例。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之語。又云。傷寒第四篇。先敘瘧濕。喝三症。瘧爲傷寒之變證。喝卽熱病。濕卽濕溫。又引素問熱病論。先夏至日爲病溫。後夏至日爲病暑數語。〔以上爲徐氏解釋難經五十八難文字之撮要〕其於所苦各不同一語。未加註釋。自余觀之。徐氏之註實與不注同。且叔和寒毒藏於肌膚之說。於理不可通。是讀內經僅

解表面淺層。因有此種謬說。尤不足爲訓。且循繹徐註。喝卽熱病。不知此熱病與溫病若何分別。且越人五種傷寒之中。並無暑病。則暑病名目何屬。在五種傷寒之外乎。揆之情勢。當不爾。况叔和認傷寒。過夏至爲暑病。是暑病確是傷寒之一種。將毋叔和所謂暑病。卽難經謂所熱病乎。則暑病卽喝病矣。而靈胎又未言。亦令人疑莫能明。曰暑病熱極重於溫。然則溫病豈非熱微輕於暑乎。藉曰是也。無論如此不成爲疾病上界說。抑文義上亦不辭已甚。如云讀者不能如此執滯。獨不聞不以辭害意乎。則吾敢反駁之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不得援孟子說詩以爲口實。詩自有詩之蹊徑。故云以意逆之。是爲得之。對於病名。豈可同日而語。若傷寒溫病熱病暑溫濕溫。不能言